附件

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清单服务指南

序号44：

校园卡关联及补办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计﹝2006﹞15号）：代收费的主要项目包括教材费、体检费、军训服装费、医（工）科实习服装费、医科学生听诊器费、各类证卡工本费（基于校园网络服务的校园卡工本费、银行卡工本费、学生证工本费、借书证工本费、就餐卡费、体育卡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和户口迁移费等，此类收费坚持自愿前提，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也不得在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校在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得收取证卡工本费。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银行卡使用情况说明》：若银行卡丢失，请及时拨打95588进行口头挂失，随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可就近到工行大兴集分理处等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补办新卡;为保证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按时缴纳和各类奖助学金等补助及时发放，若银行卡丢失重办新卡，请及时到学院财务处更改新银行卡号;银行卡丢失补办新卡后，需自行到学院内银行圈存机上修改与校园一卡通的对应关系。

3.学生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在校学生

**五、申报材料**

1.基本材料：银行卡、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原件。

2.到学院财务处办理银行卡更换登记。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学生本人新银行卡、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到财务处登记办理。

2.受理：财务处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及时受理，予以更换新卡号。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学生入校首次办理校园卡免费，后续因各种原因补办校园卡需要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工本费15元/人。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电话：0551-67316861

序号45：

新生户口迁移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2014﹞45号）第三十一条：（大中专学生升学户口迁出）被录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在校期间需迁移户口的，凭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证明，比照新生入学办理户口迁移。第三十二条：（大中专学生升学户口迁入）大中专院校申报新生迁入登记时，应当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盖有招生主管部门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和落户新生的户口迁移证。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三、服务对象**

自愿转户口的新生

**四、申请条件**

取得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的学生根据自愿原则申请户口迁移。

**五、申报材料**

1、录取通知书；

2、本人身份证；

3、户口迁移证。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申请户口迁移。

2.受理：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受理后上报至肥东县撮镇镇派出所审核办理。

**七、办理时限**

开学报到期间即办，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电话：0551-67319008

序号46：

国家助学金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第十二条：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第十三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高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皖教秘〔2010〕436号）：从2010年秋季学期开始，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3000元。

3.《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第九条：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如实详细说明家庭经济情况；第十条：各系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各系成立评审组，负责本系初评上报工作。在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的基础上，严格评审条件和工作程序，综合比较、等额推选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第十二条：学院按月以银行卡的形式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每生每月分别为一档400元，二档300元，三档200元。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财务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家庭困难学生

**四、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学生

**五、申报材料**

相关系部提供按程序审批后的学生名单

**六、服务流程**

学生奖助学金（批量）发放：相关系部提供核定名单（附电子文本）→学生处负责人签批→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审批→财务处负责人签批→转入学生银行卡。

**七、办理时限**

依照学院要求定期办理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47：

国家奖学金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第十二条：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十三条：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第七条：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第九条：各系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在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的基础上，严格评审条件和工作程序，综合比较、等额推选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第十条：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系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评审，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时将审定结果报省教育厅；第十一条：学院在收到国家奖学金资金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财务处

**三、服务对象**

二、三年级优秀学生

**四、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学生

**五、申报材料**

相关系部提供按程序审批后的学生名单

**六、服务流程**

学生奖学金（批量）发放：相关系部提供核定名单（附电子文本）→学生处负责人签批→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审批→财务处负责人签批→转入学生银行卡。

**七、办理时限**

依照学院要求定期办理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48：

学院奖学金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第四条：学院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办法。1、原则：学院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凡想获得学院奖学金，须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2、评定：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主持，在班级公平、公开进行，最后将建议名单报所在系初审，院学生处审核并公示后，报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审批；3、发放：学院奖学金由各系到财务处办理并一次发放至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亲笔签领；4、获奖学生要填写《学院奖学金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财务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优秀学生

**四、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所规定的学生

**五、申报材料**

相关系部提供按程序审批后的学生名单

**六、服务流程**

 学生奖学金（批量）发放：相关系部提供核定名单（附电子文本）→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审批→财务处负责人签批→转入学生银行卡。

**七、办理时限**

依照学院要求定期办理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49：

孤儿学生免学费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号）: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孤儿教育保障工作。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孤儿以及成年后就读高校的，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公办高校一律免收学费,相关费用从校内资助经费中开支并列入考核。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孤儿学生

**四、申请条件**

县区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

**五、申报材料**

个人申请书及县区或县区以上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的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孤儿和严重残疾学生每学年开始时递交个人免学费申请，并附班级、所在系部意见和县（区）民政部门证明。

2.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核、备案。

3.院领导审批。

4.财务处核实并直接免学费。

**七、办理时限**

每年9～12月办理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0：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第三款第五项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措施：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3.《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各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助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1.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一些突发事情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

2.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一方重病或者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

3.本人重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学费或看病费用。

**五、申报材料**

学生书面申请一份，如实描述个人困难情况。

**六、服务流程**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一份，如实描述个人困难情况。

2.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核并签署意见。

3.系党总支书记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4.学生处复核、备案。

5.院领导审批。

6.财务处核实金额并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七、办理时限**

每年12月办理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1：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发布及招聘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第三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3.《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各高校要从学校事业收入中及时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系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申报材料**

勤工助学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用人部门申报勤工助学岗位，院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统一发布招聘信息。

2.学生自主申报，每人限报1个岗位。经辅导员、系部审核后提交学院资助管理办公室。

3.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用人部门需求和学生条件进行安排。

4.用人部门联系学生并安排上岗。

**七、办理时限**

每学期末学生可以报名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2：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贷款证明

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五条：（二）在校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学校提供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2．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3．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4．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5．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2.当年文件《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 第五条：2.关于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高校要按照皖政办〔2011〕35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出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

3.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务指南：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在校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学校提供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证明；2、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3、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证明）材料；4、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5、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家庭情况比较适合办理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且当年需要办理的在校学生。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及需要缴纳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六、服务流程**

1.学生携带申报材料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开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

**七、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6月～8月

承诺期限：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3：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

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 〔2008〕47号） 六、组织管理 （四）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有关县级资助中心需要，协助提供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四章 贷款偿还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贷款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3.《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三、多级联动，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3、做好毕业确认工作。各高校应会同市、县（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做好贷后管理欧工作。6月毕业前，督促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毕业确认，指导在农村金融合作社贷款的学生填写还款确认书。 高校在校生续贷工作。各高校要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暑期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陈述一年来的个人情况，提交续贷申请。要认真核对高校名称、学校代码、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收费账户信息、联系人等信息，确保学生顺利贷款。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在校期间曾办理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

**五、申报材料**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①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②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①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②已签订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③学校提供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学生于7月1日前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提交续贷声明，续贷声明经高校或县资助中心审核后，提交贷款申请。网上申请后生成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2.现场受理。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于8月1日至9月15日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

（二）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学生携带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已签订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及学校提供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于8月1日至10月20日到首次贷款机构处办理续贷手续。

**七、办理时限**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8月1日至9月15日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8月1日至10月20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4：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变更

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 第四条：（六）合同变更。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学生如需变更个人账户的账户名或账户号，或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须调整还款计划时，由借款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原则上，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进行，不能展期。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十四条：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开除等情况时，高校应及时填写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将借款学生的有关变更信息书面通知贷款机构，并抄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高校应当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到贷款机构办理贷款合同变更等手续。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末汇总所有高校数据后，及时反馈至省农信社。

3.《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四、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绩效考评省教育厅将修订完善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考核办法，将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高校开展诚信教育情况、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确认及缴纳、就学信息变更及回执录入、毕业确认情况等）纳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第五条：工作要求2.关于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高校要按照皖政办〔2011〕35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出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每年6月底前，组织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申请财政贴息。

4.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务指南 ：二、贷款政策（六）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以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5.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务指南。（二、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以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办理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入伍及升学情况。

**五、申报材料**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因患病等休学的需提供休学证明；

（2）因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需提供入伍通知书；

（3）因升学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

2.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因患病等休学的需提供休学证明；

（2）因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需提供入伍通知书；

（3）因升学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盖章的《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

**六、服务流程**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携带申报材料至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后办理就学变更。

2.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携带申报材料至贷款银行；

（2）贷款银行核实后办理就学变更。

**七、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因升学办理合同变更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7月底前完成，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8月底前完成。

承诺期限：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5：

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回执录入

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贷款学生携合同回执到学校报到，由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填写、盖章，并由学校将盖章合同回执寄回学生所在县级资助中心。

2.《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借款学生入学报到后，及时为其录入电子回执，确保其顺利入学；要认真核对、更新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高校名称、招生代码、收费账户信息、联系人等信息，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贷款发放；要加强对支付宝使用的宣传与培训等工作。要组织贷款学生维护就学信息，及时变更相关内容并建立台账。

3.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务指南:提交贷款申请资料,高校录入合同回执。开学报到后，借款学生将《受理证明》交至学校辅导员。学校据此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开发银行据此进行发放审核。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当年在生源所在地县区教育局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的在校学生（含新生）。

**五、申报材料**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于10月10日前携带《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所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于10月10日前按照学生提交的受理证明核对学生信息，录入学校账户信息、学生应缴学费标准、受理证明验证码等信息，完成回执录入。

**七、办理时限**

每年10月10日前办理，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6：

对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

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及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协助提供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做好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认定以及申请贷款学生的资质审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十三条：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3.《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要针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建立专门的诚信档案和通讯录，应于6月底在借款学生毕业前，督促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毕业确认，或指导当年毕业的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借款学生填写贷款还款确认、就学信息变更及提前还款申请的办理。同时，提醒他们及时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认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即将毕业的学生。

**四、申请条件**

在校期间办理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即将毕业的学生。

**五、申报材料**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通过系统确认；

2.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

**六、服务流程**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6月底前，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6月底前审核通过学生毕业确认。

（二）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学生提交的还款确认书，并加盖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

3.借款学生将学校盖章后的还款确认书送至贷款银行进行债务确认，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

**七、办理时限**

每年6月底前办理，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7：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办理

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第二条：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2.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2213号）：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四、申请条件**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在校学生和毕业生。

2.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以上学生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不享受国家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五、申报材料**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原件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二）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原件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三）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原件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申请国家资助办理程序：

1.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对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2.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寄送或送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6.高校收到国家资助资金后及时将资金转入学生填写的本人银行卡中。

（二）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办理程序：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交《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原件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提出教育资助申请。

2.地方所属学校核实学生信息后，在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报送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学校按上述时间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4.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下拨资助资金。其中：中央部门所属学校的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部门下拨到所属学校；地方所属学校的资金，先拨付到地方财政，再由地方财政按隶属关系拨付到学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9月至11月

承诺期限：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5

序号58：

学生证补办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第二条：要健全学生证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发放、注册、补发、注销等要有严格的程序，按规定操作，杜绝一人多证现象。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证书管理：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挂失，由学生处补发。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学生证遗失、破损

**五、申报材料**

1、本人身份证和照片；

2、遗失声明；

3、《[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http://xsc.ahcbxy.cn/UploadFile/file/20150605/2015060510430298298.doc%22%20%5Ct%20%22_blank)》。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2、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遗失声明、《[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http://xsc.ahcbxy.cn/UploadFile/file/20150605/2015060510430298298.doc%22%20%5Ct%20%22_blank)》和照片到学生处办理。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59：

学生转专业办理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款第一条：新生转专业实行网上申请和网上审批。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经过慎重考虑，在征求家长意见后，通过学院官网提出转专业申请办理。第二条：入学第二学期专业调整。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可在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系审核、学生处、教务处复核，学工委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学生处在学期开学的第二周通知，由转入系编入新专业学习，相关学籍调整由学生处统一办理。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学院大一新生

**四、申请条件**

1. 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且确有某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具体标准暂由接收系确定）；

2.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确认，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3.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如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五、服务流程**

1.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通过学院官网办理转专业申请。

2.新生入学第二学期进行专业调整。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者，在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转专业申请。

3.经所在系审核、学生处、教务处复核，学工委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学生处在学期开学的第二周通知，由转入系编入新专业学习，相关学籍调整由学生处统一办理。

**六、服务时限**

在新生入学的第二学期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0：

学生休学和复学办理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条：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因病休学经学院批准，可以续休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第二十八条：学生休学，由学生填写统一的《普通高等教育休学申请表》，分别由学生家长和辅导员签字，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签署意见，分管院长批准，报教育厅并办理网上学籍异动手续。第三十一条：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学生因病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学院申请复学。学生将本人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交所在系，经所在系和院卫生所审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系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办事复学手续。（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因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制裁），学院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学籍注销。第三十三条：被开除学籍、取消学籍以及被退学处理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凡符合《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规定应当休学的学生。

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复学。

**五、申报材料**

1.休学申报材料：休学申请、《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因病休学的需附医院诊断材料）

2.复学申报材料：复学申请、《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因病休学学生复学应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由学生书面申请，填写学生《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因病休学的需附医院诊断材料），系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经分管院长和院长批准后，由学生处发给休学证明。

2.学生本人申请复学，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复学，填写《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

因病休学学生复学应将申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和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等交所在系部，经学院指定的医院复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再填写《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由系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经分管院长和院长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下发复学通知，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1：

学生学费退费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一（一）学费：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2.《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一（二）住宿费：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按政策规定已交学费、代收代付相关费用的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五、申报材料**

　　1.基本材料：申请表、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原件。

　　2.学生休学。符合休学规定的学生，按学生手册规定程序办理书面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离校。学生休学期满一周内未按时到校申请复学者，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3.学生退学。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学生填写退学申请表，该生所在系及时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的学生应按常规办理离校手续，未办理《离校清单》的学生，学校将不退还其剩余费用。

4.学生入伍与退伍。学生入伍按国家规定可保留学籍，符合入伍条件的学生入伍前持相关证明办理保留学籍书面申请，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

　　5.开除学籍。依据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开除学生的学籍，须学院行文，所在系送达，被学院开除的学生应按常规办理离校手续，未办理《离校清单》的学生，学生将不能清退应退还的各项费用。

备注：上述申请表，需到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由教务处负责核实学生应交书费金额、财务处负责核实学生已交金额、学生处负责核实学生应补、应退金额。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学生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已经全部签字确认完成后的申请表、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到财务处申请办理。

　　2.受理：财务处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受理。需要补交费用的学生需当场补交，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3.退费发放：财务处受理完成后，将学生退费金额转入学生本人合肥市内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内。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电话：0551-67316861

序号62：

毕业生个人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利用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九条：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当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批准。第三十条：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学生档案的查阅、复印，只限于因工作需要的各单位指定人员。查阅、复印学生档案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三十三条：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确因单位工作需要外借，要严格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期限归还。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已毕业学生

**五、申报材料**

　　1、本人办理：申请人身份证；

　　2、委托办理：委托办理人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书。

**六、服务流程**

本人或委托人持申报材料办理档案查询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3：

在校生个人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利用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九条：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当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批准。第三十条：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学生档案的查阅、复印，只限于因工作需要的各单位指定人员。查阅、复印学生档案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三十三条：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确因单位工作需要外借，要严格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期限归还。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生

**四、申请条件**

毕业联系工作、办理出国手续等

**五、申报材料**

1、本人办理：申请人身份证或学生证；所在系部开具的查询介绍信；

２、委托办理：委托办理人身份证或学生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所在系部开具的查询介绍信。

**六、服务流程**

本人或委托人持申报材料办理档案查询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4：

毕业生个人档案转递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2015年高等学校可通过邮政机要通信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档案转递应遵守邮政机要通信的“寄递范围、封面书写和封装规格”等有关要求。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及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第1 条：学生处负责就应届毕业证书、档案等材料集中发放、集中发放时间为当年7月。第2 条：学生处负责的每届毕业生的档案材料按年度归档，应届毕业生录取表、毕业生花名册、已领毕业证签领表、未领毕业证书原件等，应于每年12月1日至7日间移交至学院文书档案室。第3条：未按时领取的毕业生学籍档案由学生处保管。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已毕业的学生。

**五、服务流程**

1.学生根据个人情况确定档案转递单位；

2.学生处负责通过机要等方式传递学生档案。

**六、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5：

退学学生档案转递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2015年高等学校可通过邮政机要通信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档案转递应遵守邮政机要通信的“寄递范围、封面书写和封装规格”等有关要求。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或处理文件送达或公告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转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四、申请条件**

 已办理退学手续、收到开除学籍通知的学生

**五、申报材料**

　　本人家庭生源所在地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学生处将退学学生档案通过机要等方式寄送至家庭生源所在地人事管理部门。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6：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三十七条（二）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经院毕业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院按规定予以电子注册，并颁发毕业证书，正常派遣。第三十八条：学生在校期间所修的必修课程经毕业前补考后仍有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不合格，可以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先行离校就业。第三十九条：学生在学满一学年以上，但因处分或退学而未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生，学院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符合毕业、结业、肄业条件的学生

**四、申请条件**

在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学籍，且在修学年限内的学生，符合毕业、结业、肄业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相应学历证明书。

**五、申报材料**

1、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按学院规定统一发放，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2、肄业证书凭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申请办理。

**六、服务流程**

1、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由学院统一发放；

2、肄业证书凭上述申请材料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办理。

**七、办理时限**

1、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每年7月10日前完成发放；

2、肄业证书自学生提交申请后，30日内办理完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7：

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办理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证书管理（一）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挂失，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曾取得过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结业或肄业证书的公民

**四、申请条件**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都可申请办理学历证明书。

**五、申报材料**

1、毕业证书遗失声明（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明书办理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学生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办理。

**七、办理时限**

每年6月20日前提出申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八、收费标准级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68：

学生毕业报到证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第三十一条：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应届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规定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

**五、申报材料**

毕业证原件

**六、服务流程**

由学校就业中心向省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应届毕业生报到证。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学院就业中心签领或离校前向学院申请邮寄。

**七、办理时限**

定期办理（6月下旬）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就业中心电话：0551-67316900

序号69：

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8号）：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明确提出我国就业总量矛盾将长期存在，结构性矛盾会更加凸显，积极的就业政策一定要落到实处，依靠市场力量，抓住重点对象，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培训力度；强调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围绕促进就业创业共同想办法、出实招，把工作做到前头，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6届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安徽市场）暨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系列活动的通知》：一、各主办单位要以公益性服务为主导，精心组织，强化服务，积极宣传，为高校毕业生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满意的就业市场服务。二、各主办单位要加强就业市场活动安全管理，严格审核招聘单位资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大中型招聘活动要强化安全措施，做好应急预案，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本校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成绩合格，经学院审核正常毕业的学生

**五、申报材料**

学生个人简历，一式三份

**六、服务流程**

1.收到就业信息→登记→编号→审核→上报→拟定方案。

2.按方案组织招聘→通知相关系部→确定时间、地点、接待、就餐、住宿、返程事宜→达成校企协议→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审核上报录用人员→通知录用人员所在系部→上网公示。

3.建立学生就业个人档案→分析保管就业回函→每月下旬（25号）上报（就业简报）→年度基础材料收整→毕业生就业派遣。

4.9月下旬统计核实各系部（共建部门）就业工作年度基本数据和原始材料→开展学院就业工作考评活动→10月中旬召开学院就业工作表彰大会并对下一学年度就业工作动员部署。

**七、办理时限**

双方商定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就业中心电话：0551-67316900

序号70：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及常住人口

登记表发放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2014﹞45号）第三十三条：（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出）对入学前未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可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接收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签发户口迁移证。第三十四条：〔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入〕凡自愿来本地工作的专科以上毕业生，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先行落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常住地直接登记为家庭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登记集体户。本地生源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三、服务对象**

毕业生

**四、服务流程**

1、毕业生携带就业报到证、专升本录取通知书至保卫处。

2.办理户口迁移证或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

**五、办理时限**

毕业时集中办理，其他时间即时办理。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电话：0551-67319008

序号7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当年印发的通知，如《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6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52号）一、补贴对象为2016届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8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二、申领发放程序为个人申请、初审公示、上报审核、拨付资金。（每年均下发文件）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届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五、申报材料**

1.低保证复印件（必须由县级以上民政局盖章或颁发的低保证，若低保证中“低保帮扶”栏中无毕业生名字，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或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或农村信用社或其他银行贷款合同有效复印件（有效部分为：合同首页内侧页面、贷款金额页面、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2.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安徽省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两份（需贴照片）；

4.《就业创业证》申领表一份（需贴照片）；

5.两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一张。

**六、服务流程**

1、毕业生本人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2016届毕业生自愿向学院提交补贴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系部提交材料。

3、学院初审办证。

4、部门联审。学院将学生求职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证》申领表及《安徽省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报合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予以审核确定，并发放《就业创业证》。

5、资金拨付。4月底前，合肥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或由院校先行垫付后结算等方式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毕业生手中。

 **七、办理时限**

每年3月～5月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就业中心电话：0551-67316900

序号72：

大学生创业培训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青年创业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7年) 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20号）：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按照“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要求，深入实施创业促进“万千百工程”，通过完善创业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提升创业能力、健全创业服务等一系列措施，重点扶持大学生等各类青年群体创新创业。

2.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2〕327号）：一、规范创业培训机构的认定；二、加强创业培训对象的筛选工作；三、提升高校创业培训教学水平；四、强化创业培训教学监管；五、全面启用创业模拟实训监管系统。

3.《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1〕52号）：第三章 分类实施。第十一条 创业意识培训；第十二条 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第十三条 改善企业培训；第十四条 创业基地实训。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本校在籍在册，申请参加大学生创业培训的学生

**四、服务条件**

1.本校在籍在册学生；

2.有参加《大学生创业培训》的意愿。

**五、服务流程**

1.学生凭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到系部统一报名，由学院学生处统一汇总；

2.根据创业培训计划及培训名额，确定培训人员名单；

3.正式开始培训。培训方式采用互动式教学，由专职教师授课为主，辅以政策讲解、经验介绍、现场考察等形式。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并通过专家答辩；

4.培训（实训）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六、服务时限**

培训课程不少于80个学时，以10天课程为一个周期，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30人。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其培训费用由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代为申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全额补贴。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就业中心电话：0551-67316900

序号73：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核实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学生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应届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已经填写毕业生推荐表的学生

**五、申报材料**

学生证或系部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系部对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进行审查核实；

2.辅导员（班主任）填写综合评价；

3.系部填写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就业中心审查签章。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就业中心电话：0551-67316900

序号74：

图书馆借阅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 第三十条：图书馆应不断提高文献服务水平，采用现代化技术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工作规程》（皖水院办〔2015〕38号）：第二章 借阅证的办理、使用及管理：第五条 借阅证的办理；第六条 借阅证的使用；第七条 借阅证挂失与补办；第八条 借阅证的注销。第四章 图书借阅、报刊阅览及管理：第二十一条 流通书库借还管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借书数量及期限；第二十三条 报刊阅览管理方式。第五章 图书文献逾期归还管理；第六章 图书、期刊损坏、遗失赔偿管理；第七章 数字资源利用管理；第九章 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及使用管理。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学校统一招收的在本校就读的新生

**五、服务流程**

1、免费开放的原则：

高校图书馆是一个非盈利性质的组织机构，所有馆舍都免费向在校学生开放。

2、借阅证的办理

①校内读者的校园卡（一卡通）即为借阅证，正式在册的学生和教职工在入校办理校园卡之后，由图书馆统一开放借阅权限，无需到馆办理。

②非正式在册的短期合同制员工，图书馆不提供借书权限。

③短训班学员、函授生可凭学院成教部门的证明材料办理临时借阅证；如需借出书刊，须交纳不少于书刊原价5倍的借书押金，并对部分重要馆藏文献限制借阅。

④办理临时借阅证时，须按照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本人照片、联系方式、连带责任人的书面说明等。

⑤上述证（卡）管理规则由图书馆负责制定并解释。

3、借阅证的使用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可凭本人借阅证到图书馆借阅书籍、阅览报刊、查询资料、上网下载信息资源等。

借阅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代借和冒用，如有违反，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没收或拒绝办理。

因转借、代借或冒用造成的书籍丢失等纠纷的，由证件所有人负责，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未尽事宜按本馆规章制度执行。

**六、办理时限**

1、学生和教职工入校时领取校园卡（一卡通）。

2、如果丢失或损坏可到财务处进行补办，工作日即办，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七、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82

序号75：

图书馆对公众开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第三十七条：图书馆应在保证校内服务和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发挥资源和专业服务的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用户的服务。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意见》（皖教高〔2014〕13号）:高校的图书馆、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体育场馆、实习实训中心、标本馆、博物馆、展览馆、工程中心、重点研究基地、体验中心、认知中心和网络课程，信息资源等都应纳入开放范围。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三、服务对象**

合肥市市民、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四、申请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本市市民或在本市务工满三年以上且有固定工作和固定住所的外来人员。

2.有特殊需求的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五、服务流程**

1.免费开放的原则：

由于校图书馆的空间设置、资源建设、服务人员配置均依据本校师生需求，故此次向市民免费开放只能在满足本校师生服务的前提下进行，开放初期仅接受市民读者500名，以后酌情考虑扩大开放。

2.借阅证的办理

①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须持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证书和单位证明；市民须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和所在街道办事处证明；外来务工人员除须持有市民所需资料外，尚需有工作单位证明。

②办理借阅证需交彩色1寸免冠近照一张，押金300元，借阅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根据需要注销或延续一年。

③缴费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④办证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3.借阅证的使用和权限

①办理借阅证的市民，享有本馆资源的借阅权利。

②借阅证可借图书3册，借期30天；读者所借图书即将到期仍需继续使用，可以续借一次，续借期限为30天，续借期限从办理续借之日起计算。

③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借图书。如发现借用或冒用，将没收其借阅证，终止借阅权限。

④借阅证要妥善保管，遗失后被他人冒用所借图书，概由本人负责赔偿；冒用他人丢失的借阅证借书按窃书处理；补办借阅证需提供申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交工本费及照片。

⑤本馆校外读者收费服务项目如逾期罚款、赔书罚款、违章罚款、上机收费、复印、打印等均按照相关规定缴费。

4.读者的义务

①图书馆采用全开放服务模式，借阅证是读者取得利用图书馆权利的合法证件，读者进入本馆应主动出示借阅证，凭此证方可借阅图书馆的藏书和进入各阅览室，如遇问题请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检查解决。

②读者应遵守本馆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如有违规行为，按本馆规定处理。

5.未尽事宜按本馆规章制度执行。

**六、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满500人停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考虑到所借图书的价格和可能出现超期的情况，办理借书证需要支付一定的押金，退还证件的时候押金也如数退还。

标准：办证费用300元/人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82

序号76：

体育馆开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第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意见》（皖教高〔2014〕13号）：高校的图书馆、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体育场馆、实习实训中心、标本馆、博物馆、展览馆、工程中心、重点研究基地、体验中心、认知中心和网络课程，信息资源等都应纳入开放范围。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

**三、服务对象**

合肥市市民、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四、申请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本市市民或在本市务工满三年以上且有固定工作和固定住所的外来人员。

2.有特殊需求的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五、服务流程**

1.免费开放的原则：

由于校体育场馆的空间设置、资源建设、服务人员配置均依据本校师生需求，故此次向市民免费开放只能在满足本校师生服务的前提下进行，开放初期仅接受居民100名，以后酌情考虑扩大开放。

2.证件的办理

①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须持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证书和单位证明；市民须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和所在街道办事处证明；外来务工人员除须持有市民所需资料外，尚需有工作单位证明。

②办理体育场馆使用证需交彩色1寸免冠近照一张，押金300元，有效期一年，到期根据需要注销或延续一年。

③缴费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④办证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

**六、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满100人停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考虑到场馆使用的情况，办理证件需要支付一定的押金，退还证件的时候押金也如数退还。

标准：办证费用300元/人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体育室电话：0551-67316918

序号77：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充磁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办公厅 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育厅〔2003〕1号）第二条第一款：学校发放优惠卡条件是：学生就读的学校由实施学历教育资格；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学生没有工资收入。

2.《教育部办公厅 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育厅〔2003〕1号）第二条第四款：优惠卡由学校学生证管理部门用配套仪器写入乘车次数，使用至学生毕业；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坐次数4次。以后学生注册时由学校在优惠卡中按每学年4次增输。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的在校学生

**四、服务条件**

学生就读的学校由实施学历教育资格；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

**五、服务流程**

每学年注册时以系部为单位到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充磁。

**六、服务时限**

每学年注册时，具体时间见学生处通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78：

大学生医保费用报销代办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省劳社〔2009〕1号）：各高校根据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医疗费用使用的具体办法，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参加大学生医保且产生医保费用的学生

**五、服务流程**

1、首诊：凡在我院就读的大学生患病时，凭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到学院内卫生所就诊。按医生诊断情况，是否转诊或卫生所治疗，如需要转诊，由卫生所出具《在校大学生医疗保险门诊通知单》，只需在卫生所治疗的患者刷卡付款后，卫生所登记造册，患者先垫付费用，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报销。

2、转诊：经学院卫生所医生诊断，确需转诊治疗的参保大学生，凭卫生所出具的《通知单》到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就诊后，学生妥善保管好《通知单》、病历和药费发票，费用由患者先垫付，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报销。

3、急诊、遇急危重疾病时，可直接到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在其后的3天内到院卫生所凭急诊病历和药费发票补开《通知单》，妥善保管好《通知单》、病历和药费发票，费用由患者先垫付，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报销。

4、校外实习、参保大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可在实习地选择一所当地医保定点医院门诊就医，就医后妥善保管好病历和药费发票，费用由患者先垫付，在学院规定报销时间前回校办理报销手续。

**六、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办公室电话：0551-67316843

序号79：

学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高校要面向全体大学生，做好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书信咨询、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2.《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高校应根据行业要求设立心理咨询室，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高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应经常开展团体辅导活动，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需求，研究制订相应的团体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健康发展。应向全校学生公布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咨询信箱、咨询电话和网址。有条件的学校可提供网上咨询预约和网络咨询服务。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自愿接受心理咨询服务，或辅导员、系部认为需要接受心理辅导或鉴定的本院在校生

**五、申报材料**

学生证

**六、服务流程**

1、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预约，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前往心理咨询室；

2、按照预约的时间前来接受心理咨询服务。

**七、办理时限**

双方预约时间。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心理咨询室电话：0551-67316849

序号80：

校园后勤服务咨询、投诉受理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学生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服务流程**

1、学生咨询请至学院行政楼二楼后勤管理中心办公室咨询或致电0551-67316820。

2、校园后勤投诉请填写《校园后勤服务咨询、投诉登记表》交至学院行政楼二楼后勤管理中心办公室。

3、后勤管理中心根据《校园后勤服务咨询、投诉登记表》反馈内容，5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处理，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给予学生答复。

**五、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中心办公室电话：0551-67316820

序号81：

学生在读证明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情况：在校生、毕业生因需办理学籍和成绩证明，须使用学生处统一印制的证明文本和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成绩单并加盖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和教务处公章后方为有效。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四、申请条件**

在校学生

**五、申报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注册的学生证

3.办理在读证明的申请

**六、服务流程**

1、本人提出申请；

2、经辅导员审核、签字后，本人自行带上学生证、身份证，到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0551-67316959

序号82：

学生在校成绩证明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在校生、毕业生需办理学籍和成绩证明，须使用学生处统一印制证明文本和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成绩单盖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和教务处公章后方为有效。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三、服务对象**

在校生、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

**四、申请条件**

在校生、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

**五、申报材料**

1.在校生办理：学生证、有效身份证。

2.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办理：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或证明书、有效身份证。

3.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生办理：有效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我院在校生。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出示学生证、有效身份证，前往教务处办理；

2.我院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申请人出示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或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或证明书复印件，前往教务处办理；

3.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生。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出示有效身份证，前往继续教育学院办理。

大学生服务中心或者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在审查申请书和相关证件后予以查询，打印成绩表，加盖公章后交给申请人保存。申请书和相关证件复印件由出具证明的机构保存。

**七、服务时限**

工作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办公室电话：0551-67319010，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河海函授站电话：0551-67316995

序号83：

应用英语AB级考试证书补办代理

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证书更正和补办办法》。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非学历处。

**三、服务对象**

在本考点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的考生。

**四、服务条件**

在本校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的考生，发给的成绩单（合格证书）信息错误或证书遗失。

**五、申报材料**

1.学生证

2.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一）信息更正

1.由学生本人携带学生证及身份证到教务处填写《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安徽考区）证书信息更正登记表》。

2.由学校教务处专门人员携带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安徽考区)证书更正专用介绍信、需更正证书的原件，到教育厅信息中心办理。

（二）证书补办

1.由学生本人携带学生证及身份证到教务处填写《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安徽考区）证书补办申请审批表》。

2.由教务处核实考生信息后，在规定时间统一报送到省招生考试院办理。

3.补办方式：从2010年开始不再补发证书原件，而是统一办理“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安徽考区）合格证明书”。

**七、服务时限**

证书更正：从每次证书下发时（每年上半年4月、下半年9月）到下一年证书下发止（每年上半年4月、下半年9月）一年时间为上年度证书更正时间，超过时间不予办理。

证书补办：每年上半年5月份，下半年11月份为集中补办证书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安徽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证书更正和补办办法》，补办合格证书要按规定交纳证书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考办电话：0551-67316833

序号8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

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教学要求》）：自2005年6月考试（试点）起，四、六级考试成绩将采用满分为710分的计分体制，不设立及格线；成绩报导方式由考试合格证书改为成绩报告单，即考后向每位考生发放成绩报告单，报导内容包括：总分、单项分等。为使学校理解考试分数的含义并根据各校的实际情况合理使用考试测量的结果，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将向学校提供四、六级考试分数的解释。

2.教育部考试中心综合查询网：社会考试网站有关通知公告（http://sk.neea.edu.cn/jsjdj/index.jsp）。

**二、承办机构**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教育部考试中心

**三、服务对象**

在本校考点参加CET四、六级考试的考生

**四、服务条件**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六级考试，发给的成绩单丢失

**五、服务流程**

1.学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到学院教务处查询成绩。由教务处出具证明（需加盖公章），证明需含：参加考试时间、考试级别、准考证号等内容。

2.将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 考生注册账号并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综合查询网”：（http://sk.neea.edu.cn/jsjdj/index.jsp），点击网页下部“补办证明”，进入补办合格证明书网页，参考有关流程办理。

**六、服务时限**

系统在用户提交申请后将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证书发放手续。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补办该证明需要申请人通过网上银行向教育部考试中心缴费，费用为29元。

**八、咨询方式**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考办电话：0551-67316833